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

关于我市上线省集中企保系统和省医保 信息平台的通告

按照省、市统一部署，我市将正式上线湖北省企业职工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并开通湖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参保登记功能（以下简称上线新系统），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系统上线时间

2022年2月14日起，我市人社部门全面恢复企业职工（含灵活就业人员）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各类社保业务办理；我市医保部门全面恢复职工基本医疗生育保险（含灵活就业人员医保、大额医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含大学生医保）等各类医保参保登记业务办理；我市税务、协作银行全面恢复上述各类保险缴费征收业务办理。

二、参保单位常见业务办理

（一）社保业务。参保单位优先选择“湖北政务服务网-特色服务-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信息系统-湖北省政务服务社会保险网上办事大厅”办理单位职工参保登记及续保、单位职工社会保险暂停、单位职工一般信息变更登记、单位社会保险缴费申报、单位社会保险费应缴认定单及退费单据开具等常见社保业务，避免到社保经办服务大厅排队等候办理。

（二）医保业务。参保单位优先选择“湖北政务服务网-医保服务专区”或“湖北医保服务平台”办理职工基本医疗生育保险（含大额医保）新参保及续保、停保、一般信息变更、缴费申报等常见医保业务，避免到医保经办服务大厅排队等候办理。

三、灵活就业人员常见业务办理

（一）社保业务。灵活就业人员优先选择“湖北政务服务网-特色服务-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信息系统-湖北省政务服务社会保险网上办事大厅”、街道政务服务中心（社区）、“鄂汇办”手机 APP、支付宝武汉人社小程序、微信武汉人社小程序办理灵活就业人员新增及续保、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暂停、个人一般信息变更登记、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缴费申报等常见社保业务，避免到社保经办服务大厅排队等候办理。

（二）医保业务。灵活就业人员优先选择“湖北政务服务网-医保服务专区”、街道政务服务中心（社区）等渠道办理灵活就业人员新参保及续保、停保、一般信息变更、基本医疗保险（含大额医保）缴费申报等常见个人医保业务，避免到医保经办服务大厅排队等候办理。

四、城乡居民（含大学生）医保参保登记业务办理

城乡居民按规定在街道政务服务中心（社区）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参保及续保、停保、一般信息变更、缴费申报等常见业务。在校学生按规定在所属学校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含大学生医保）新参保及续保、停保、一般信息变更、缴费申报等常见业务。

五、温馨提示

（一）参保单位办理社保业务，请尽快完成湖北政务服务网法人用户注册，并前往辖区社保经办机构或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报送单位经办人（或法人）信息，具体采集信息包括：单位编号、单位名称、单位经办人（或法人）姓名、单位经办人（或法人）身份证号码、单位经办人（或法人）手机号码。

（二）参保单位办理医保业务，请尽快完成湖北政务服务网的法人用户注册，以及湖北医保服务平台的单位账号、经办人账号注册，并做好本单位操作人员的医保业务学习培训，正确使用参保登记和缴费申报各项操作功能办理本单位医保业务。

（三）参保单位每月应先完成社保、医保缴费申报后，再通过税务部门线上或线下渠道办理缴费业务。

（四）请已与协作银行签订代扣代缴社保费协议的灵活就业人员在2022年2月20日之前足额预存停机期间（2022年1月和2022年2月）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含大额医保），协作银行将于2022年2月20日进行批扣。

（五）因我市上线新系统停机期间尚未办理的职工基本养老保

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职工基本医疗生育保险业务，参保单位及灵活就业人员可在恢复业务办理后的三个月内按有关规定进行补办。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业务顺延至2022年2月28日。

